

舞阳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舞人常〔2022〕26号

舞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

(2022年8月30日舞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
二次会议通过)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依法治县工作中的基础作用，进一步增强全民法治观念，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，夯实全面依法治县的社会基础，为深入实施“六大战略”，着力构建“两城四区两带”发展布局，加快建设“三强三美”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舞阳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特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

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，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与领导干部自觉和集中学习结合起来、与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结合起来、与集中法治宣传教育和日常宣传教育结合起来，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解读，拓展学习宣传的广度深度，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。紧紧围绕服务“十四五”时期全县经济社会发展，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、提质增效、全面发展，为推进法治舞阳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夯实坚实基础。

二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

突出重点内容，深入宣传宪法和宪法相关法，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，持续开展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和“宪法宣传周”和宪法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乡村、进社区等活动，在全社会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。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，深入开展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活动，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、走进群众心里。围绕我县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，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、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。围绕“十四五”期间经济发展，大力开展新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的宣传。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。围绕平安舞阳建设，加强刑法、刑事诉讼法、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，促进依法惩治和预防犯

罪。针对生态文明建设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安全生产、扫黑除恶、毒品预防、野生动植物保护、防范打击网络电信诈骗、社区管理服务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、防治家庭暴力、妇女儿童权益保护、个人信息保护、诚信纳税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，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，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。以党章、准则、条例等为重点，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。

三、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

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，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、国民教育体系、社会教育体系，推动全体公民树立法治意识，提升法治素养。重点抓好“关键少数”，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、应对风险的能力。全面落实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，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，进一步完善政府、司法机关、学校、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。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。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，开展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法治培训。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。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，促进依法诚信经营管理。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。加强农民工法治教育。根据农村留守老人、妇女、儿童以及残疾人、老年人、退役军人等群体特点，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把公民法治素养的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、

乡规民约、学生守则、行业规章、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，推动社会成员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、自我规范。

四、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

坚持“全县有特色、各乡有品牌、每村有阵地”的要求，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，建设一批法治农民画公园、广场、一条街、长廊等法治文化阵地，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转变。利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等场所，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。积极引导文艺组织、文艺团体创作推广优秀法治文化作品，开展法治文艺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企业巡演活动。实施法治农民画培育推广工程，大力运用法治农民画这一独特创作载体，增强法治宣传教育感染力。创建一批法治文化传播品牌栏目、节目，扩大法治宣传的覆盖面，提高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弘扬善良风俗、家规家训等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治内涵，把不违反法律、不违背公序良俗作为家风家教的重要内容，让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家庭中生根。

五、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

深化法治乡村（社区）建设。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。规范完善村规民约，推动移风易俗。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。落实“一村一警、一村一法律顾问”机制，深入实施乡村（社区）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育工程，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。

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推进“法律进学校”，深化依法治校。推进“法律进企业”，深化依法治企。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、章程，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，实现行业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。推进“法律进网络”，深化依法治网。加强依法管网、依法办网、依法上网，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运行。加强公共卫生安全、传染病防治、消防安全、防灾减灾救灾、突发事件应对等社会应急状态下的专项依法治理，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。

六、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

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。把普法融入执法、司法、法律服务过程。实施“以案普法”教育工程，加强对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的法治解读评论，向社会公众发布典型案例，对社会高度关注、公众存在模糊认识的案件，加强裁判说理，让热点案件审判成为法治公开课。完善媒体公益普法制度，引导报社、电台、电视台、网站、融媒体中心等媒体自觉履行普法责任。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内容，促进媒体公益普法常态化、制度化。培育壮大普法志愿者队伍，壮大社会普法力量。

七、加强组织实施和评估检查

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，把普法工作纳入本部门法治建设总体部署，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，纳入综合绩效考核、平安建设、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。加

强对各级普法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。强化财政部门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，并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。鼓励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普法工作。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。加强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，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，开展终期总结验收，加强检查结果运用，按规定表彰和奖励普法工作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。县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，促进本决议有效实施。

